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及部份相關的附註解釋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711,337	1,262,978
銷售成本		<u>(551,059)</u>	<u>(963,211)</u>
毛利		160,278	299,767
其他收入	5	15,213	10,317
其他收益淨額	5	856	15,644
分銷費用		(11,140)	(10,181)
行政費用		(173,984)	(196,351)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淨額		<u>(7,465)</u>	<u>1,761</u>
經營（虧損）/溢利		(16,242)	120,957
融資成本	6(a)	<u>(1,115)</u>	<u>(3,0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7,357)	117,879
所得稅	7	<u>2,574</u>	<u>(35,59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4,783)</u></u>	<u><u>82,288</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385)	82,327
非控股權益		(398)	(39)
		<u>(14,783)</u>	<u>82,28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783)</u>	<u>82,288</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港仙）		<u>(2.38)</u>	<u>13.62</u>
攤薄（港仙）		<u>(2.38)</u>	<u>13.62</u>

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b>(14,783)</b>	82,2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將累計的匯兌差額 重列至損益（無稅項影響）	-	(2,950)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b>(11,663)</b>	(18,2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b>(11,663)</b>	(21,15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26,446)</b>	61,13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5,774)</b>	61,615
非控股權益	<b>(672)</b>	(4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26,446)</b>	61,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1,859	103,73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301	206,992
		<b>260,160</b>	310,725
無形資產		954	988
其他金融資產		4,000	2,300
預付款		841	-
遞延稅項資產		5,614	4,106
		<b>271,569</b>	318,119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77,390	80,429
存貨		122,659	184,2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8,036	149,443
已抵押銀行結餘		3,607	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188	170,330
		<b>540,880</b>	585,38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11	145,993	148,267
銀行貸款		-	10,000
租賃負債		5,226	5,806
本期應付稅項		29,504	32,695
		<b>180,723</b>	196,768
<b>流動資產淨額</b>		<b>360,157</b>	388,61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31,726</b>	706,737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536	13,544
遞延稅項負債	30,360	36,249
長期服務金準備	1,844	1,242
	<u>38,740</u>	<u>51,035</u>
<b>資產淨值</b>	<u>592,986</u>	<u>655,70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7,150	47,150
儲備	533,221	595,26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b>	<u>580,371</u>	<u>642,415</u>
<b>非控股權益</b>	<u>12,615</u>	<u>13,287</u>
<b>權益總值</b>	<u>592,986</u>	<u>655,70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於本公佈載列之綜合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但卻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列賬。

## 2. 會計政策變更

###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二，做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揭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有重要影響。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等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之範圍，將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清拆負債）之交易剔除。就租賃及清拆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己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之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已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之交易。

在修訂之前，本集團並未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是確認了相關的遞延稅項，但本集團此前曾基於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來自單一交易的基礎上，以淨額基準確認了由此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根據修訂，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了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這一變化主要影響了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整體遞延稅項餘額，因為相關的遞延稅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的抵銷條件。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上述有關取消抵銷機制的會計指引。特別是，該指引指出，企業可以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計將用於減少應付給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為對該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供款。

為了更好地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集團已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更改了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這應會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此日期的服務成本，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時間精算假設變化對當前服務成本、利息支出和重新計量影響的間接影響進行追趕性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相對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取消抵銷機制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鑑於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追溯調整會計政策。作為替代處理，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確認追趕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之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疇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b>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407,943	973,458
– 電腦製品	104,235	126,546
– 時計	199,159	162,974
	<b>711,337</b>	<b>1,262,978</b>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地區之分拆披露於附註 4(c)內。

本集團之客戶中有一個（二零二三年：兩個）客戶之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於本年度，售予該客戶之玩具銷售總值約為港幣290,300,000元（二零二三年：該兩個客戶分別約為港幣648,700,000元及港幣156,300,000元）。這兩年，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之銷售據點。

就本集團產品銷售而言，因為包含履約責任的合約於初始時預計持續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提供的實際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與客戶已訂立的此等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未來將會確認的收入。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為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管理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 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407,943	104,235	199,159	-	-	711,337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548	3,548
<b>須報告分部收入</b>	<b>407,943</b>	<b>104,235</b>	<b>199,159</b>	<b>-</b>	<b>3,548</b>	<b>714,885</b>
<b>須報告分部</b>						
<b>(虧損)/溢利</b>	<b>(9,470)</b>	<b>(6,462)</b>	<b>22,518</b>	<b>(2,864)</b>	<b>(4,454)</b>	<b>(732)</b>
利息收入	1,041	435	86	-	106	1,668
利息支出	(877)	-	(124)	-	-	(1,001)
本年度折舊 及攤銷	(23,624)	(2,052)	(2,684)	-	(5,293)	(33,653)
<b>須報告分部資產</b>	<b>305,954</b>	<b>109,435</b>	<b>125,165</b>	<b>84,997</b>	<b>139,568</b>	<b>765,119</b>
本年度增加 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1,274	293	638	-	2	2,207
<b>須報告分部負債</b>	<b>108,600</b>	<b>17,179</b>	<b>21,910</b>	<b>1,213</b>	<b>1,777</b>	<b>150,679</b>

二零二三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 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973,458	126,546	162,974	-	-	1,262,978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428	3,428
須報告分部收入	973,458	126,546	162,974	-	3,428	1,266,406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附註)	101,853	(2,736)	14,211	(4,994)	26,238	134,572
利息收入	229	52	5	-	42	328
利息支出	(2,058)	-	(159)	-	-	(2,217)
本年度折舊 及攤銷	(36,288)	(2,343)	(2,398)	-	(5,425)	(46,454)
須報告分部 資產	398,703	114,643	105,247	83,676	149,616	851,885
本年度增加 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10,242	421	1,123	-	5,641	17,427
須報告分部 負債	132,018	12,511	21,569	-	1,815	167,91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出售了一項旗下之物業，出售收益港幣 22,468,000 元已獲確認並載入以上的分部業績內。

(b) 須報告分部收入、(虧損)/溢利、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須報告分部收入	714,885	1,266,406
分部間收入抵銷	(3,548)	(3,428)
綜合收入	<u>711,337</u>	<u>1,262,978</u>
<b>(虧損)/溢利</b>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732)	134,572
未分配企業費用	(16,625)	(16,693)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17,357)</u>	<u>117,879</u>
<b>利息收入</b>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1,668	328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401	308
綜合利息收入	<u>2,069</u>	<u>636</u>
<b>利息支出</b>		
須報告分部利息支出	1,001	2,217
未分配企業利息支出	114	861
綜合利息支出	<u>1,115</u>	<u>3,078</u>
<b>資產</b>		
須報告分部資產	765,119	851,885
遞延稅項資產	5,614	4,1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1,716	47,514
綜合總資產	<u>812,449</u>	<u>903,505</u>
<b>負債</b>		
須報告分部負債	150,679	167,913
本期應付稅項	29,504	32,695
遞延稅項負債	30,360	36,2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20	10,946
綜合總負債	<u>219,463</u>	<u>247,803</u>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則依照以下基準：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而無形資產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b>66,844</b>	130,189	<b>63,524</b>	71,388
北美洲	<b>322,009</b>	731,685	-	-
英國	<b>107,358</b>	130,557	<b>11,355</b>	13,040
歐洲（英國除外）	<b>78,984</b>	113,276	-	-
亞洲（中國大陸 及香港除外）	<b>25,520</b>	28,480	-	-
中國大陸	<b>69,965</b>	50,852	<b>186,235</b>	227,285
其他	<b>40,657</b>	77,939	-	-
	<b>644,493</b>	1,132,789	<b>197,590</b>	240,325
	<b>711,337</b>	1,262,978	<b>261,114</b>	311,713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4,948	5,281
出售廢料	4,862	900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650	1,9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69	636
沒收客戶的預付款	-	967
其他	684	580
	<b>15,213</b>	<b>10,317</b>
<b>其他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26	(3,3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604	22,61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039)	(4,997)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更	(2,476)	(1,950)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98)	(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44
其他	39	285
	<b>856</b>	<b>15,644</b>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53	2,335
租賃負債利息	662	743
	<b>1,115</b>	<b>3,078</b>
<b>(b)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34	34
存貨成本	551,059	963,211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21,032	33,962
- 使用權資產	12,587	12,45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83)	272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 23,000 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 102,000 元)	(4,925)	(5,179)

## 7.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得稅項	(277)	5,006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3,186	3,620
遞延稅項	(5,483)	26,965
	<b>(2,574)</b>	<b>35,591</b>

二零二四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8.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中期股息港幣 3 仙 (二零二三年：港幣 3 仙)	18,135	18,13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3 仙 (二零二三年：港幣 3 仙)	18,135	18,135
	<b>36,270</b>	<b>36,270</b>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仍未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 (虧損) / 盈利

### (a)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14,385,000 元 (二零二三年：溢利港幣 82,327,000 元) 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4,491,000 股 (二零二三年：604,491,000 股) 計算。

### (b)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與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相同，因為於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4,523	118,506
四至六個月	1,589	4,917
七至十二個月	128	-
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3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	96,243	123,43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793	26,010
	<b>108,036</b>	<b>149,443</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0,047	9,453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以內	3,675	3,789
三個月以上	499	1,4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221	14,6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2,653	124,340
	<b>136,874</b>	<b>139,023</b>
合約負債		
— 遠期銷售按金	9,119	9,244
	<b>145,993</b>	<b>148,267</b>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均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 12. 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無須作出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 8。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 1,263,000,000 元減少 44%至港幣 711,000,000 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 14,400,000 元，而前年度為淨溢利港幣 82,300,000 元。這轉變主要是因為客戶對玩具產品需求下降及缺少了去年出售位於香港物業而獲得淨溢利約港幣 22,500,000 元所致。經營業績之詳細分析詳述如下。

### 玩具部

玩具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 973,000,000 元下跌 58%至港幣 408,000,000 元，這是由於消費環境緊縮及零售商削減存貨量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部門錄得經營虧損港幣 9,500,000 元，而前年度則為經營溢利港幣 101,900,000 元。

### 電腦製品部

電腦製品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127,000,000 元下跌 18%至港幣 104,000,000 元，而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 2,700,000 元增加至本年度之港幣 6,500,000 元，這是由於一主要客戶面對著貨品積存過量的問題，以致大幅延遲若干產品的付運期。

### 時計部

時計部受惠於消費者對鐘錶的強勁需求，其業務表現十分理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為港幣 199,000,000 元，較前年度之港幣 163,000,000 元增加 22%。而其經營溢利由前年度之港幣 14,200,000 元增加 58%至港幣 22,500,000 元。

###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港幣 3,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為港幣 5,000,000 元）。於本年度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 2,7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2,000,000 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為港幣 77,000,000 元，較前年度減少港幣 3,000,000 元。

##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812,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903,000,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 181,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197,000,000 元）、非流動負債港幣 39,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51,000,000 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13,000,000 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580,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642,000,000 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之現金結餘合共港幣 233,000,000 元，較前年度之現金結存港幣 171,000,000 元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541,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585,000,000 元）。存貨由港幣 184,0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123,000,000 元，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 149,0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108,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證券為港幣 77,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80,000,000 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 181,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197,000,000 元），並且沒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循環貸款港幣 10,000,000 元）。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 80,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79,000,000 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 43,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46,000,000 元）的物業，均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27%（二零二三年：2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2.99 倍，而前年度則為 2.98 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 1.49 倍增至本年度之 1.80 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 前景及展望

玩具部於新財政年度的業務將繼續面對挑戰。由於數部相關電影的放映期延後及取消，本集團預期玩具貨品的銷售將會減少。再者，來自客戶對價格的壓力將繼續令本部門的邊際利潤減少。電腦製品部一主要客戶貨品積存過量的問題已逐漸改善，與此同時，該部門正在力爭擴大客戶層面。另一方面，時計部於新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的銷售及正面的展望。

儘管面對著艱難的市場環境，管理層期望本集團於新財政年度能渡過種種困難及維持競爭力。

##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 3 仙（二零二三年：港幣 3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為港幣 3 仙（二零二三年：港幣 3 仙），全年度合共派發之股息為港幣 6 仙（二零二三年：港幣 6 仙），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 0.48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0.46 元）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 12.5%（二零二三年：13.0%）。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 18,100,000 元乃按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派發。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 126 人，中國大陸為 2,020 人及歐洲為 31 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281,539,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409,397,000 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王秀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時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 – 黎文斌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Robert Dorfman 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公佈全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http://www.heraldgroup.com.hk)）。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Robert Dorfman**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黎文斌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

\*僅供識別